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羅志傑	55年11月26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士東國小畢業 蘭雅國中華業 四海工專畢業	士林區環保義工分隊長、三玉里第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、士林區民防分團長、三玉宮委員、士林區民俗委員會委員。	一、反應基層民意，建立本里與區公所、市政府及各級地方民意代表之間聯繫之溝通管道。 二、爭取三玉宮補助貧困家庭急難救助金和學童補助金，使低收入戶生活有所依靠。 三、加強協調維修路燈、交通號誌、排水溝、環保等相關單位實施維護作業，創造溫馨、安全之社區品質。 四、配合節慶辦理元宵節、中元節等睦鄰互助活動，宣導市政，促進里民之間情感互動。 五、為維護里內夜間安全，在有限經費下，全里於公寓門口裝設 LED 感應燈、各巷口設地面警示燈及巷弄指示牌，加強里民安全。 六、向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爭取本里里民停車一律七折優惠。爭取高島屋停車，加入三玉里守望相助隊者，停車費也一律七折優惠。

第 260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誠路 2 段 51 號【蘭雅國中 7 年 5 班教室】（三玉里 1-8 鄰）

第 261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誠路 2 段 51 號【蘭雅國中 7 年 4 班教室】（三玉里 9-14 鄰）

第 262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誠路 2 段 51 號【蘭雅國中 7 年 2 班教室】（三玉里 15-21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